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参加会议 10 次，实际参加 10 次。我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李格非	10	10	0	0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一）在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我就《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

划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1 年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聘任刘文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寇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我就《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开展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郭怀保先生、梁译之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寇日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 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梁译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文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马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日常工作情况

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见面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确保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我是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二）作为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积极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2022年，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我按时参加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2年度，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23 年，我将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我将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格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